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郭珮琪

電話：(02)2343-1446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kpc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41881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我國輸銷國外市場之鮮果實產品，因檢疫處理後之封識遭開驗破壞，致違反輸入國檢疫規定，造成輸出業者損失，請惠轉知所屬，援例對本署檢疫處理合格並簽封之輸出鮮果實，避免開箱(櫃)查驗，倘確有查驗必要，請於開啟前通知本署轄區分署，俾利採行因應措施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為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等害蟲發生地區，歷年來國產楊桃、番石榴、荔枝、龍眼、芒果、紅龍果、木瓜、葡萄、柑橘、文旦、白柚及棗等鮮果實輸往美國、日本、韓國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等國家，以及去冠芽鳳梨輸銷澳大利亞，均須依其檢疫規定進行檢疫殺蟲處理，並於檢疫合格後黏貼檢疫標識貼紙加封，確保運輸途中保持密封狀態，始得輸入前述各國。其中以海運貨櫃運輸途中低溫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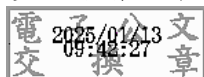


疫殺蟲處理者(如輸美國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等國之番石榴、楊桃或荔枝等)，倘中途開箱查驗，易致處理溫度變化，檢疫殺蟲處理時間須重新起算而遭致商損。

二、請貴署惠予轉知所轄各關，援例對採行檢疫處理且黏貼有檢疫標識貼紙之鮮果實貨櫃或包裝箱，避免再開櫃(箱)查驗，俾利鮮果實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進而順利通關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、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盈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苗栗縣卓蘭鎮傑農合作農場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農業部國際事務司、農業部農糧署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植物檢疫組



訂



線

